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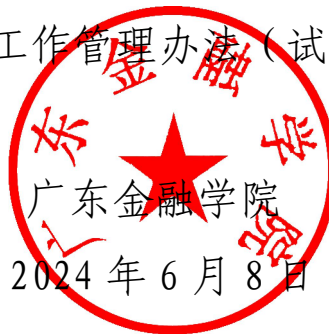
粤金院〔2024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金融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第3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专业认证是提高学校专业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。为有效推进专业认证工作，着力深化专业内涵建设，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推动专业认证工作。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以学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、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；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，做好专业顶层设计、教学活动设计；构建并实施面向产出的毕业要求和课程质量评价，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家专业认证政策和学校实际，优先支持工科类专业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其他专业一旦开展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（评估），鼓励积极参与。

第四条 专业参与认证需经学校审核，并列入学专业认证工作计划。

第二章 基本内容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认证，是指我校本科专业参加的、国家认可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专业认证（评估）。

第六条 专业认证分首次认证和复评认证。首次认证是指专业第一次参与认证；复评认证是指通过认证专业在有效期满后，参与下一轮认证。

第七条 专业认证的流程主要包括申请、自评自建、提交自评报告、专家组线上或线下（现场）考查和持续改进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按照学校统筹、学院主导、专业主体的工作思路，形成学校、学院、专业三级联动机制，协同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任副组长，各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教辅部门负责人、教务处处长等为成员，负责统一领导、规划全校专业认证工作。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制定学校专业认证工作方案，启动专业认证工作，承担专业认证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是专业认证的主体。申请认证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教师等为成员，负责各学院专业认证具

体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实施工作方案，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是专业认证的核心。申请认证专业负责开展专业的建设与改革，修订和完善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等教学档案材料，按教学需要实施教学，撰写并提交认证申报材料，及时反馈认证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应加强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明确专业认证“底线”要求，建立和完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、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定期分析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等机制。

第十三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应按照要求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，保障认证要求能够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得到落实。在认证有效期内，专业应提前至少一年开展下一轮认证的建设与准备工作，并及时申请下一轮认证。

第十四条 针对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，学校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，主要检查各专业按照认证标准实施教学情况和专业持续改进的效果。经检查未达到持续改进目标的专业，停发当年认证维持经费。未达目标专业需在1年内申请复查，经复查达标的专业，下一年发放认证维持经费。

第四章 政策支持

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专业认证

工作提供政策支持，并配合开展现场考察等专业认证需要的具体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经费，根据学校的财力情况，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保障。

（一）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认证，按照所需认证经费全额资助。

（二）学校未统一组织，由学院自主申报并经学校同意的专业认证，按照所需认证经费的 80% 资助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列支预算。

（三）对通过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，学校每年给予 5 万元的专业认证维持经费，同时在招生计划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。

第十七条 加强专业认证专项经费绩效管理。各专业所在学院是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，要做好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分解，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细化预算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要加强执行分析，强化过程管理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整个预算执行环节。根据考评结果，与下年资金拨付支持力度挂钩，对绩效成效较差的可终止资金拨付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对首次通过专业认证专业所在的学院，学校在认证通过当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